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11,067,099.10	7,072,629,911.93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22,239,683.20	2,173,650,108.48	0.55%	
营业收入(元)	544,853,431.93	1,397,946,684.43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580,673.98	17,039	193,348,720.84	1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728,136.75	17.27%	192,189,693.47	1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4,161,584.69	-1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8.18%	0.57	1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18.18%	0.57	1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1.47%	11.12%	1.15%

注:上表中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其中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0.66/0.61)计算,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列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0,992.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3,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2,313.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7,473.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607.11
合计	1,159,027.3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57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3	104,805.30	0	质押 93,489,760
张云鹏	境内自然人	6.70	22,548,749	16,911,562	质押 22,548,746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4.43	14,928,205	11,196,152	质押 14,911,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3	9,854,574	7,390,930	质押 6,174,99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个人	其他	1.70	5,720,632	0	-
伟星	境内自然人	0.75	2,540,872	0	-
张云鹏	境内自然人	0.65	2,175,001	1,631,273	-
施瑞星	境内自然人	0.65	2,175,001	1,631,273	-
福建祥	境内自然人	0.65	2,175,001	1,631,273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2: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9日—2014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9日15:00至2014年1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集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登记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
1	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
5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4-0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2,279,176.72	1,453,979,525.68	1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7,073,201.11	1,018,663,810.42	2.79%	
营业收入(元)	399,615,525.26	54,429	92,266,262.12	3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33,101.63	15.55%	41,506,190.59	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47,590.66	17.31%	39,699,132.61	2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8,599,128.61	-85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7	15.55%	0.1902	1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7	15.55%	0.1902	1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0.19%	4.02%	0.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451.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6,7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462.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3,229.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96.10
合计	1,808,058.2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7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7%	95,754,709	0	质押 19,615,800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14.67%	32,028,000	0	质押 32,028,000
北京万福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7,628,028	0	-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3,500,000	0	-
张云鹏	境内自然人	1.42%	3,100,000	0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万博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563,825	0	-
郭子彬	境内自然人	0.68%	1,476,041	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065,431	0	-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9%	878,789	0	-
曹鹏	境内自然人	0.39%	854,346	0	-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63%。本次减持后,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9,575,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678%。
13.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云通”)24%的股权以72.60万元转让给易积先生和何朝平先生。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4年9月21日完成。公司持有科锐云通的股权比例由75%变更为51%。
10.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1.2014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追缴及注销预留部分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的5,175份股票期权。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授予75名激励对象的501.5万份股票期权。2014年9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已授予76名激励对象506.6万份股票期权的申请。2014年10月,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2.2014年9月22日,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63%。本次减持后,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9,575,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678%。
13.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云通”)24%的股权以72.60万元转让给易积先生和何朝平先生。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4年9月21日完成。公司持有科锐云通的股权比例由75%变更为51%。
10.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1.2014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追缴及注销预留部分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的5,175份股票期权。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授予75名激励对象的501.5万份股票期权。2014年9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已授予76名激励对象506.6万份股票期权的申请。2014年10月,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2.2014年9月22日,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63%。本次减持后,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9,575,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678%。
13.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云通”)24%的股权以72.60万元转让给易积先生和何朝平先生。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4年9月21日完成。公司持有科锐云通的股权比例由75%变更为51%。
10.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1.2014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追缴及注销预留部分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的5,175份股票期权。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授予75名激励对象的501.5万份股票期权。2014年9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已授予76名激励对象506.6万份股票期权的申请。2014年10月,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2.2014年9月22日,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63%。本次减持后,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9,575,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678%。
13.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云通”)24%的股权以72.60万元转让给易积先生和何朝平先生。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4年9月21日完成。公司持有科锐云通的股权比例由75%变更为51%。
10.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1.2014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追缴及注销预留部分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的5,175份股票期权。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授予75名激励对象的501.5万份股票期权。2014年9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已授予76名激励对象506.6万份股票期权的申请。2014年10月,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2.2014年9月22日,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63%。本次减持后,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9,575,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678%。
13.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云通”)24%的股权以72.60万元转让给易积先生和何朝平先生。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4年9月21日完成。公司持有科锐云通的股权比例由75%变更为51%。
10.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1.2014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追缴及注销预留部分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的5,175份股票期权。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授予75名激励对象的501.5万份股票期权。2014年9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已授予76名激励对象506.6万份股票期权的申请。2014年10月,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2.2014年9月22日,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63%。本次减持后,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9,575,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678%。
13.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云通”)24%的股权以72.60万元转让给易积先生和何朝平先生。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4年9月21日完成。公司持有科锐云通的股权比例由75%变更为51%。
10.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1.2014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追缴及注销预留部分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的5,175份股票期权。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授予75名激励对象的501.5万份股票期权。2014年9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已授予76名激励对象506.6万份股票期权的申请。2014年10月,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2.2014年9月22日,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63%。本次减持后,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9,575,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678%。
13.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云通”)24%的股权以72.60万元转让给易积先生和何朝平先生。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4年9月21日完成。公司持有科锐云通的股权比例由75%变更为51%。
10.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1.2014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追缴及注销预留部分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的5,175份股票期权。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授予75名激励对象的501.5万份股票期权。2014年9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已授予76名激励对象506.6万份股票期权的申请。2014年10月,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2.2014年9月22日,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63%。本次减持后,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9,575,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678%。
13.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云通”)24%的股权以72.60万元转让给易积先生和何朝平先生。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4年9月21日完成。公司持有科锐云通的股权比例由75%变更为51%。
10.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1.2014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追缴及注销预留部分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的5,175份股票期权。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授予75名激励对象的501.5万份股票期权。2014年9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已授予76名激励对象506.6万份股票期权的申请。2014年10月,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2.2014年9月22日,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63%。本次减持后,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9,575,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678%。
13.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云通”)24%的股权以72.60万元转让给易积先生和何朝平先生。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4年9月21日完成。公司持有科锐云通的股权比例由75%变更为51%。
10.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1.2014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追缴及注销预留部分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的5,175份股票期权。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授予75名激励对象的501.5万份股票期权。2014年9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已授予76名激励对象506.6万份股票期权的申请。2014年10月,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2.2014年9月22日,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63%。本次减持后,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9,575,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678%。
13.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云通”)24%的股权以72.60万元转让给易积先生和何朝平先生。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4年9月21日完成。公司持有科锐云通的股权比例由75%变更为51%。
10.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1.2014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追缴及注销预留部分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的5,175份股票期权。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授予75名激励对象的501.5万份股票期权。2014年9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已授予76名激励对象506.6万份股票期权的申请。2014年10月,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2.2014年9月22日,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63%。本次减持后,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9,575,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678%。
13.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云通”)24%的股权以72.60万元转让给易积先生和何朝平先生。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4年9月21日完成。公司持有科锐云通的股权比例由75%变更为51%。
10.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1.2014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追缴及注销预留部分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的5,175份股票期权。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授予75名激励对象的501.5万份股票期权。2014年9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已授予76名激励对象506.6万份股票期权的申请。2014年10月,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2.2014年9月22日,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63%。本次减持后,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9,575,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678%。
13.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云通”)24%的股权以72.60万元转让给易积先生和何朝平先生。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4年9月21日完成。公司持有科锐云通的股权比例由75%变更为51%。
10.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1.2014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追缴及注销预留部分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的5,175份股票期权。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授予75名激励对象的501.5万份股票期权。2014年9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已授予76名激励对象506.6万份股票期权的申请。2014年10月,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2.2014年9月22日,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63%。本次减持后,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9,575,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678%。
13.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云通”)24%的股权以72.60万元转让给易积先生和何朝平先生。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4年9月21日完成。公司持有科锐云通的股权比例由75%变更为51%。
10.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1.2014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追缴及注销预留部分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的5,175份股票期权。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授予75名激励对象的501.5万份股票期权。2014年9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已授予76名激励对象506.6万份股票期权的申请。2014年10月,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2.2014年9月22日,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63%。本次减持后,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9,575,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678%。
13.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云通”)24%的股权以72.60万元转让给易积先生和何朝平先生。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4年9月21日完成。公司持有科锐云通的股权比例由75%变更为51%。
10.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1.2014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追缴及注销预留部分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的5,175份股票期权。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授予75名激励对象的501.5万份股票期权。2014年9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已授予76名激励对象506.6万份股票期权的申请。2014年10月,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2.2014年9月22日,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63%。本次减持后,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9,575,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678%。
13.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北京科锐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云通”)24%的股权以72.60万元转让给易积先生和何朝平先生。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4年9月21日完成。公司